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會計資訊系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5 日系(科)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0 日系(科)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系(科)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系(科)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系(科)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，及為加強本系師生之歸屬感，促進教師對本系事務之參與感，維護本系學術之自主性，因應未來發展趨勢，特訂定本系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由碩士班、大學部及專科部(日間及進修推廣部)之學生與全系教師、職員及行政助理教組成，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。
- 三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由全系專任教師、職員與行政助理教組成之，審議及決議本系有關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研究等之重要決策與活動，包括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學制班級數調整、學術研討會、資源分配及學生輔導等政策等重大議題。
- 四、系務會議開會時，由主任擔任主席，應有前項所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- 五、本系得視系務推動之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立下列委員會，各設置委員五至九十一人，擬訂並辦理相關授權事宜。各委員會委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或由系主任推舉而產生之，系主任為當然成員。
  - 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本系教師之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評鑑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國內外進修、教師休假、重大獎懲及延長服務等相關教師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 - (二)課程委員會：負責本系課程之發展與規劃、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、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開課師資與資源之協調、開課計畫書及課程中英文綱要之審議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 - (三)學生事務委員會：負責學生生活及就業之輔導；學生獎懲、事件之處理與學會之輔導及其他相關學生事項。
  - (四)系務發展委員會：負責規劃本系之未來發展、協助研討會之舉辦、資源之分配與管理、教學品質之提昇及產學合作廠商關係之聯繫與維持。
  - (五)系(科)友委員會：負責建立系(科)友通訊、參與系(科)友舉辦會議、審查學生申請系(科)友獎學金資料、募款及與系(科)友連繫等相關系(科)友事務事項。
  - (六)自我評鑑委員會：依據本系「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評鑑前成立本系評鑑委員會，負責本系自評等相關評鑑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 - (七)行政新制助理教遴選委員會：負責行政新制助理教遴選等相關工作，包括聘任行政新制助理教資格的決定、書面審查、面談及選任等相關事項。
  - (八)招生甄選委員會：負責訂定本系招生-條件、篩選標準、成績計算方式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甄試項目等相關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 - (九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：負責審查本系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、實習單位資格及其他有

關學生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並決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(十)其他因系務發展需要而設置之各委員會或各小組。

六、各項委員會委員及小組成員之任期為一年。由主任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開系務會議選舉或由系主任推舉之。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委員就任時為止。委員於任期中遇有出缺時，應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。各項委員會及小組皆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委員會內事項之協調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